

大兴区旧宫镇大气污染防治智慧生态 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委 托 人（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受 托 人（乙方）： 北京璟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 北京璟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开展 大兴区旧宫镇大气污染防治智慧生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大兴区旧宫镇大气污染防治智慧生态服务项目 提供如下服务：

（1）

①服务期内，乙方建立 6 个新增固定点位，增加空气质量主要参数（PM_{2.5}、PM₁₀、TSP、VOCs）的监测。

②在每个点位增加气象监测仪，针对空气环境温度、湿度、大气压力、风速、风向进行实时监测。

③建立高时空精度的一体化的空气质量监测平台。

（2）数据采集、空气质量预报、模拟与传输分析服务

①每日对空气质量数据情况进行监控，并根据数据监控情况提供即时分析提醒发送至项目微信群。

②根据实际的年度、月度任务，每月或每周更新年度、月度任务达标情况，并以图片或文字形式发送到项目微信群。

③接入气象数据资料，开展空气质量数值模拟，并以可视化的方式进行结果数据展示。

④分析气象条件，深入了解气象条件对污染形成和演变的规律。

⑤以可视化的方式展现旧宫镇大气污染传输过程。

⑥给出区域主要污染来源及其占比数据，明确区域重点源对旧宫镇空气质量的影响，为下一步管控工作提供指引。

（3）空气质量达标与分析服务

①每半月对旧宫镇空气质量以及主要污染特征进行总结。

②每月对旧宫镇空气质量以及主要污染特征进行总结，及时回顾、总结、提升。

③基于对旧宫镇环境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形成专项分析，提供环境综合分析、空气质量深度分析及专题分析等专项数据分析成果。

(1) 重点区域污染精细化管理服务

①对站点周边重点污染源开展摸排工作，针对辖区内餐饮、建筑施工、重点道路等污染源开展相应摸排，通过推动污染源点位的问题整改，合理规划道路清扫保洁、污染源周边清扫保洁工作。

②对考核站点周边开展污染精细化管理服务。按照横到边、竖到底、无死角的原则对站点周边重点区域进行全方位冲、洗、刷、扫，加强清扫保洁力度，最大程度减少点位周边污染。

第一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二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3年9月8日起至2024年9月7日止。

第三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四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元（大写），2840000元（小写）。

合同金额总价款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合同额的 50%，共计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元（大写），1420000元（小写）；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满 6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确认乙方服务成果无误的情况下向乙方支付第二笔项目款，合同额的 40%，共计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陆仟元（大写），1136000元（小写）；

3、项目期满后，由审计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审计，依据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共计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元（大写），284000元（小写）。

第六条 服务质量、验收及售后服务工作

一、本合同内服务内容或甲方提出服务范围内相关需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反馈，及时安排专业人员赶赴现场。

二、如服务对象发生非正常变动（如修路作业、开挖作业等）而导致的服务内容与方式不再适用于本服务而需进行变更的，则乙方可重新提供方案及说明材料，做出相关服务变更，变更期间可由双方协商暂停对该区域的治理服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和工作人员的数据分析、监测和运维情况工作进行检查，要求乙方调整修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技术负责人和工程师。

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三、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四、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五、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

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八、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及项目骨干人员）不能到位，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的执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参照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九、乙方服务范围内，如有未尽事项，听从甲方安排。

十、关于项目实施的考核评定标准：详见附件 1。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

三、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四、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可行性负全面负责。

五、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六、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七、交付的成果，乙方应根据甲方、专家评审会的要求调整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

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每逾期1日，应按已付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20日的，甲方有权按下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达到验收标准，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仍达不到标准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报酬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未付报酬，且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45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报酬。

4、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工期延顺，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二、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报酬，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未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不得超过未付款的百分之三十。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不视为甲方违约。

2、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开展失误的，按照实际情况给乙方支付相应损失。

甲乙双方违约金支付上限，为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三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璟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9.8

签订日期：2023.9.8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地点：北京